

112 年團領導人員績優獎章，依審查結果「補正」，俟補正送審後，再行核頒，名冊如後。請轉知補正資料並請貴會彙整後，於 113 年 2 月 25 日前寄（送）本會。

序號	縣市	姓名	前項獎章類別	提供獎章證書字號	申請獎章類別	審查結果	備註
443	彰化縣	紀佩玲	銅質翠竹		銅質臘梅	B	
444	彰化縣	劉雅倫	銅質翠竹	總證第 7528 號	銅質臘梅	D	

審查結果代碼說明：

- A：查無資料--電腦資料庫查無服務員登記紀錄。
請確認是否完成服務員登記手續及電腦作業。請附系統登記佐證資料辦理複審。
- B：需補正一姓名或身分證號或出生日期誤植。
請附佐證資料辦理更正後複審。
- C：年資不足—登記服務年資計算未達頒授標準。
- D：不符頒授辦法—未依辦法逐級申請。
請提供已領受前級獎章證書影本佐證，或依辦法逐級提報獎章後複審。

如對本核定結果有異議時，請於補正資料期限內，檢附申復書及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復。